

党政干部科学发展观
历史文化读本

执法如山

Zhifashan

主 编：黄书元

副主编：赖长扬 赵禄祥



责任编辑：陈鹏鸣

特约责任编辑：范慧华

封面设计：林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法如山/黄书元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01-007600-3

I. 执... II. 黄... III. 法制史—中国—古代—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9690 号

执法如山

ZHIFARUSHAN

黄书元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http://www.peoplepress.net>

诚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67 千 印数：1-10000 册

ISBN 978-7-01-007600-3

定价：22.00 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党的十七大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胡锦涛同志强调,要把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摆在突出位置。温家宝同志也指出,要深入学习实践好科学发展观,就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到科学发展上来,坚持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结合,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结合,开放兼容与自主创新结合,时代精神与传统文化结合。而要做到“时代精神与传统文化结合”,我们就必须学习历史、尤其是我国五千年的文明史。只有深入地了解和研究历史,才能更加明确科学发展观在我国社会发展史上伟大的历史意义和地位。

我国是世界上历史记载最丰富、最完善的国家之一。早在三千多年前,就出现了记载夏、商、周最高统治者在政治活动中所形成的一些诰语、誓辞、谈话记录。公元前八世纪末叶,就出现了国家编年史。公元前一、二世纪之际,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就完成了纪传体巨著《史记》。其后更是公私著作继踵,纪传、编年、典志各体纷呈。单就公认的纪传体正史而论,就达二十五种、近三千九百卷、五千多万字,囊括了古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内容。这些都是我们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加强国家软实力建设过程中应当守护并积极利用的历史文化宝库。

历史事实是相对稳定的,历史的意义却历久常新。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社会实践的日益丰富,历史可给予我们更新的启示。

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党政干部科学发展观历史文化读本”。全书共分三辑,将在近期陆续出版。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商传、李世愉、田人隆、谢保成、朱耀廷、黎虎、施建中、张涛、孙恭恂、曹大为、陈琳国、李树喜、孔繁敏、王培真、史为民、王朝中、刘驰、刘洪波、李宝柱、马宝珠、王建吉、孟世凯、李华瑞、任宝菊、李学东、翁殿璧、武四海、岳会仁、李雪屏、王君、张崇发、林吉旺、梁海俊、饶江山、杨祥峰、杨军强、梁洪心等先生。

编者

2008年11月6日于北京

序

《管子·明法解》曾言：“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可谓道出了法律的地位与威严。两千多年来，我国法治的政治思想体系在不断地更新完善，历朝历代的明君贤臣也纷纷将法治视为固本安民的基本国策。

雄才大略的唐太宗，不仅在用人上知人善任、虚心纳谏，治国上更是以法为本、厉行法治。他说：“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正是这种以身作则，恪守法律的风范，造就了后世难以企及的贞观盛世。武后时期的贤相狄仁杰，“周岁断滞狱一万七千人，无冤诉者”。面对复杂的案情和局面，他总能做到沉勇坚韧、察颜有谋，时刻以匡正持法为己任。宋代包拯，一生清正廉洁、执法严正。遇到疑难案件，他机巧应对；面对恶霸权贵，他抗颜不屈；而审理案情时，他又能做到公平仁恕，很好地协调了“法”与“情”的关系，无愧于“包青天”的美誉！明代清官海瑞，以不畏强权，立矫时弊著称于世。他常常将个人荣辱乃至生死置之度外，坚决与贪官污吏、不法之徒周旋到底。他的刚正执法、廉洁秉政极大地震慑了那些权贵，并赢得了世代百姓的敬仰与怀念。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为我们留下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法制是立国之根本，是治国之轨范。如今距“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已经走过了十一年的历程，十一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贯彻。在新形势下，我们更应坚持这一治国方略，从而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目 录

守法不移

商鞅黥劓太子师傅	3
张释之抗颜守法	5
何并不负王法惩豪强	8
董宣“强项”抗公主	11
虞延勇诛“国之社鼠”	14
高柔不以至尊喜怒毁法	16
宗元饶严词弹“民贼”	17
苏威力阻隋文帝滥杀	19
戴胄执法存大信	21
狄仁杰纠正高宗乱法	25
马怀素“唯知守陛下法”	29
薛存诚宁死不奉诏	31
牛僧孺不因才屈法	33
钱若水守法救三使	34
王吉甫断狱以法为准	36
高德基敢与宰相争是非	39
冯璧处乱世而守正法	40
刘正惟法是从	43
杨朵儿只以罚当其罪为己任	44
张雄飞守法不易其节	46
尚文廷辨是非	48

舒化力持遵律例	49
张克嶷宁可罢官也不鬻狱	51
陶元淳怒威慑武臣	53

刚直不阿

虞诩宁死弹奸佞	59
刘毅言不苟合，行不苟容	62
傅咸抗词正色弹王戎	66
刘敞正色斥郭彰	69
王弘不拘常规弹劾谢灵运	70
孔琳之无所屈挠弹宰相	72
陆杲痛斥求情倖臣	74
宋游道见贼能讨	75
柳彧当朝正色匡风俗	79
敬肃官微敢犯权贵	81
韦思谦雕鹗独立	82
李朝隐操履坚贞	84
包拯笑比黄河清	88
申屠致远执法耻事权贵	92
姚天福号称“虎臣”	94
曹伯启不为权臣挠法	96
星吉独持风裁	97
吕思诚不为势力所屈	98
海瑞铁面惩权贵	100
蓝鼎元三抗按察使	104
张伯行独排众议弹权贵	109
钱沅直声震海内	114
窦光鼐舍命查贪案	118

宽仁无私

叔向断案不徇私	125
文景二帝废除肉刑	127
汉武帝挥泪诛亲党	129
孔光号称详平救无辜	131
郭弘、郭躬父子持法矜恕	133
满宠拷讯如法服人心	136
顾雍持正断狱服人心	138
王坦之恕卒	140
何承天议罪平恕	141
隋文帝依律惩子	143
唐太宗行法无舍亲昵	145
崔仁师依法纵囚	148
唐临断囚无冤滥	150
徐有功独抗群邪救无辜	153
范纯仁刚柔相济	158
上官均断狱持平	161
王衣用刑不刻	164
布鲁海牙执法平允	166
刘肃不惜一己安危辨冤狱	168
董文忠为国平刑	169
王约以礼全法	171
李好文执法务持正大之体	173
严本清介有执	174
“独座”顾佐心胸豁达	177
周瑄以洗冤泽物为己任	180
“良心官”朱休度断狱以情	182

察奸辨诬

赵广汉钩距察奸	187
寒朗廷争冤狱	189
高柔问钱察奸慝	192
曹掾明察秋毫	193
柳庆守正明察	195
苏琼断狱无冤滥	198
李尚隐越次平冤狱	201
李元素奏狱释冤	203
钱若水访奴释冤	206
向敏中诘僧释冤	208
刘敞严明察冤伪	210
元绛善察奸非	212
“铁面御史”赵抃惟察惟法	214
石公弼明察秋毫	217
不忽木明允善断	219
邓文原断案如神	222
苏天爵有包韩之誉	223
王都中所至有美誉	225
黄潛为民理狱	227
王思诚智断疑狱	228
刘季篪缓狱得真	229
薛瑄倔强如昔平冤狱	231
鲁穆铁面理冤滥	233
叶新平反全活	235

守法不移

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

——《商君书·赏刑》

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

——《商君书·君臣》

商鞅黥劓太子师傅

商鞅（前390—前338年），复姓公孙，名鞅，出身于卫国国君疏远的宗族，也称卫鞅。后因功被秦封于商（今陕西商县西南），故又称商鞅。他是战国中期秦国的一位不顾个人身家性命，坚持以法治国，“内不阿贵宠，外不偏疏远”（《史记·商君列传》裴骃《集解》），最终以身殉法的改革家。

秦孝公元年（前361年），在魏国抑郁不得志的商鞅带着李悝的《法经》，投奔秦国，经秦孝公宠臣景监的推荐，得见秦孝公，陈说变法图强的道理，深得秦孝公的器重。秦孝公六年（前356年），商鞅出任左庶长，实行第一次变法。但是，变法和改革必然要遭到守旧势力的反对，商鞅变法也是如此。虽然新的法令颁行全国已有一年，竟然还有数以千计的人来到秦的都，公然表示反对新法。尤其令商鞅为难的是，秦孝公的儿子太子驷竟铤而走险，以身犯法。太子驷当时不过是一个幼童，商鞅真正的对手是隐身于太子背后的太子师公子虔和太子傅公孙贾，他们唆使太子驷出头，向商鞅提出了挑战。于是，如何惩处违法的太子驷，成为国人瞩目的焦点。

商鞅否认儒家那种“刑不上大夫”的法律不平等说，坚持法的平等性。司马迁称法家的这种法的普遍适用的平等性为“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史记·太史公自序》）。而商鞅本人则称之为“壹刑”。他认为“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

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商君书》卷四《赏刑》）。因此，面对太子犯法这种形势，商鞅并没有因太子就是未来的王位继承人，直接掌握着自己的生死祸福而作出让步。他斩钉截铁地说：“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史记·商君列传》。下同），准备依法惩处太子驷。但怎样惩处却令商鞅颇费踌躇，因为太子驷是王位继承人，不能施加刑罚；而又要追究太子犯法这一事实。最后，商鞅决定将负责训导太子的老师施加刑罚，以惩处其教导无方而使太子犯罪的过失。因此，商鞅刑太子傅公子虔，黥太子师公孙贾，使法律的威力贯彻到当时能够达到的最高限度。自此以后，商鞅“日绳秦之贵公子”，凡是犯法的、阻挠法令执行的、对新法进行攻击的人都予以严厉的镇压。甚至一天内在渭水边杀死了七百余，人，“渭水尽赤，号哭之声动于天地”。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年），商鞅进行了第二次变法。四年后，公子虔又违新法，商鞅毫不犹豫地处以劓刑，令人割去了公子虔的鼻子，令他无脸见人，自此杜门不出。

孝公死后，太子驷即位，是为秦惠王。挟私报怨的公子虔乘机诬陷商鞅企图“谋反”，商鞅惨死于五马分尸的酷刑之下。但历史自有公论，梁启超在他主编的《中国六大政治家》中将商鞅列为第一人。该书中《商君传》的作者麦孟华盛赞商鞅为“法学之巨子，而政治家之雄”，他“挺身以肩任国事，抗群臣之廷议，逆一国之舆论，毅然曾不稍挠。卒以拓霸国之规范，立一统之基础”。

的确，正是商鞅的尽心立信守法，才使得新法深入人心，使秦国走向富强，为后来秦始皇兼并六国、一统天下奠定了坚

实的基础。商鞅的不徇己利、以身殉法，使得秦国绽开了一朵霸业一统的新花，不亦伟哉！

张释之抗颜守法

西汉的“文景之治”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盛世，当时约法省禁，号称对付犯人的刑具被措置一旁，弃而不用，“有刑错之风”（《汉书·刑法志》）。在此期间，有一位“守法不阿意”（《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以下引文未加注者，出处相同）的最高刑法官员张释之，他敢于抗龙颜而守正法，为当时的约法省禁做出了突出贡献。

张释之（生卒年不详）字季，汉朝南阳堵阳（今河南方城县东北）人。早年的张释之并不引人注目，他因家境殷实得选为骑郎后，充任汉文帝的常侍郎达十年之久而沉滞无闻，始终没有获得提拔的机会。他曾一度灰心，想辞职回家，后来在中郎将袁盎的极力推荐下，释之才得以升为谒者。而在他出任公车令后的一个偶然事件却改变了他以后的命运。

汉代的宫卫令规定：所有出入殿门和宫廷的外门——公车司马门的乘轺传者都必须下车步行，违令者罚金四两。公车令的职责就是专门负责宫殿司马门及夜间巡逻宫中。一天，皇太子刘启与梁王刘武共乘一辆车入朝，他们无视宫卫令的规定，径直驶入公车司马门，根本没有下车。究竟如何对待这两个不同一般的“违令者”呢？尤其是皇太子是未来的皇位继承人，

直接关系到张释之今后仕宦生涯的祸福。是为了求得日后的升官而曲法献媚呢？还是冒着结下仇怨的危险而守正不阿呢？张释之并没有犹豫，立即追上前去，大声呵止他们行进，并把太子、梁王入司马门不下车的事件参奏上去，弹劾他们犯下了“不敬”之罪（《资治通鉴》卷十四《汉纪》六，“汉文帝前三年”）。汉文帝的母亲薄太后听说此事后，立即召见文帝询问，文帝向太后免冠谢罪，承认是自己管教儿子不严所致。随后，薄太后派专使带着太后的谕旨赦免了太子、梁王，张释之这才放二位皇子入殿门。汉文帝由此非常欣赏张释之，不断委以重任。

文帝前三年（前177年），张释之出任主掌全国刑辟的最高执法官——廷尉。有一次汉文帝出外巡视，行经长安城北的中渭桥时，突然有一个人冒冒失失地从桥下走出来，使御辇的马受到惊吓，文帝当即命令护驾的骑士捉住了这个惊驾人，并把此人交给廷尉严办。

张释之查究考问的结果是：原来这是一个从远处县分到长安来的外地人，当他听到禁止路人通行的警蹕令时，就躲在桥下。等了好久，他以为皇帝已经走过去了，便从桥下出来，忽然发现皇帝的仪仗还没过去，于是他惊慌失措地转身逃走，使御马受惊。据此，张释之向文帝回奏说：依照法令：“蹕先至而犯者罚金四两”，此人是在下达警蹕令之前到达桥头的，他并非有意惊驾，只是由于不了解情况而违犯了警蹕令，因此只能处罚罚金。

文帝闻报，勃然大怒，说：此人惊吓朕的御马，幸亏这四匹马生性驯良，朕才不至于受害，如果换了其他马匹，不就要辇翻人伤么！廷尉仅仅判他罚金数两，这岂不是太轻了吗？

面对盛怒的皇帝，张释之挺然不屈，朗声辩解道：“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也。”

并说，当初拿获此人时，陛下若是下令立即处死，也就罢了。如今既然交付廷尉审理，就应当依法办事。“廷尉，天下之平也。”廷尉只有公平执法，才能为天下大小官吏示范。一旦有所倾侧、失去公平，大小官吏用法就都将任意轻重了，“民安所措其手足？唯陛下察之”。

汉文帝听了张释之的抗颜直辩，沉吟良久，终于说道：“廷尉当是也”，承认了释之的判决。

后来，有一个人偷走了高祖庙神坐前供设的玉环，被抓住了。汉文帝极为愤怒，谕令廷尉严加治罪。张释之依照法律规定，援引盗取宗庙内供用物件的罪名奏报上去，其罪名是应判死刑。

文帝一听，又大发雷霆说：犯人如此无法无天，竟胆敢盗窃先帝庙里的宝器！我把他送到廷尉衙门的原意，是要给他判处族诛之罪，而你却依律判处，这根本不符合我要恭敬承奉宗庙的本意。

面对盛怒的汉文帝，张释之免冠顿首谢罪，措词委婉地申辩说：依法处断，这已经到了最高限度了。况且，即使罪名相等的，也要看顺逆程度来分别高下轻重。如今因盗取宗庙器物便族诛他，那么万一日后有人盗掘高祖的陵墓——长陵，您又如何加重处罚呢？张释之通过比较分析说明：偷窃祖庙中玉环就灭族，那挖祖坟又怎样依法去加重呢？岂不是无法维持法律的公平了吗？既言简意赅，又理直气壮。

过了一段时间，文帝同太后谈起这个案件，最终还是同意了廷尉的判决。张释之不按皇帝的脸色、眼色行事，而是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严格按法律规定办事，在当时就得到人们的敬重，“张廷尉由此天下称之”。

张释之抗颜守法在史册中也留下了辉煌的一笔，史称“张